

证券代码：300562

证券简称：乐心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9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乐心医疗”）于 2021 年 0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2,776,121.41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33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 23,998,780 股，发行价格为 16.4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95,499,894.4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0,143,826.2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5,356,068.13 元。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2 月 10 日将扣除承销保荐费 8,700,997.68 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 386,798,896.72 元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02 月 2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10010 号”验资报告。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使用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关于募投项目承诺情况

乐心医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于 2020 年 05 月 1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0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 07 月 0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修订议案。

根据《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9,697.88 万元（含 59,697.8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募投项目。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5,356,068.13 元，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拟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做出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扣除发行费用后承诺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健康智能手表生产线建设项目	15,892.32	15,892.32	15,892.32
2	基于传感器应用的智能货架生产线建设项目	16,045.04	16,045.04	5,865.75
3	TWS 耳机生产线建设项目	16,848.75	16,848.75	5,865.75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911.77	10,911.77	10,911.77
合计		59,697.88	59,697.88	38,535.61

根据《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说明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10026 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1 年 03 月 26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1	健康智能手表生产线建设项目	15,892.32	15,892.32	289.87	289.87
2	基于传感器应用的智能货架生产线建设项目	16,045.04	5,865.75	24.76	24.76
3	TWS 耳机生产线建设项目	16,848.75	5,865.75	105.96	105.96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911.77	10,911.77	693.21	693.21
	合计	59,697.88	38,535.61	1,113.79	1,113.79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的发行费用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说明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10026 号），截至 2021 年 03 月 26 日止，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1,071.41 万元，扣除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保荐费（含税）人民币 870.10 万元外，发行费用（含税）总额为 201.31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预先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201.31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163.8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总额 (不含承销保荐费)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
1	咨询费	48.00	15.60
2	会计师费	50.00	50.00
3	律师费用	94.31	89.22

4	材料制作费	9.00	9.00
	合计	201.31	163.82

截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止, 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含税)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2,776,121.41 元。

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三、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

(一) 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2,776,121.41 元。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慎核查, 独立董事一直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

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2,776,121.41 元。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2,776,121.41 元。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03 月 26 日止《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1 年 03 月 26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

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
-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6、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